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1 年 5 月 4 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13 年 4 月 22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度审计已经表明公司股票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因公司 2011 年、2012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近期，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制订的具体措施，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为了确保全年经营目标的完成，研究和创新工作方法。成立相关工作小组，以工作小组机制进一步明确目标、强化责任，并对经营目标及重点工作集中人、财、物力进行攻关和突破，集团队力量推进重点工作目标落实、资产盘活、能力建设及历史问题的梳理和处理，并为此做好资金保障和管理保障；公司上下充分利用班子碰头会、紧急事项即研即办等决策机制，共同分析、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以及实现经营目标的保障措施。

2、进一步强化管理责任。按照经营目标责任状，各级管理人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分析完成责任目标困难、解决办法及实现目标的路径。

3. 建立督查督办工作组，提高工作效率。督查督办工作组对公司文件及各类会议安排事项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督办，保证公司领导交办的事项得到落

实、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4. 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为了提高资金周转率，避免呆账、死账的出现，减少因应收款项较大或账龄较长而造成坏账准备的增加，公司制定了应收工程款催收激励管理办法。

二、风险提示

1、2013年4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一季度报告》中，公司预测201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1,000至1,300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由于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3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